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已納入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藉以(其中包括)(i)使得本公司能夠以現場方式、混合方式或電子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ii)遵循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之經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護水平。組織章程細則亦會就相關事宜及內部管理變動作出其他輕微修訂。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將適時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引起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相關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及譚映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錫源先生、沙振權教授及靜大成先生。